

範例_當事人為未成年人

委 任 書

稱謂	姓 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 (民國)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李大同	男	66.06.06	A123456***	住址： ○○市○○區○路○號
					電話：0972-***-666
受任人	陳美美	女	68.08.08	B222222***	住址： ○○市○○區○路○號
					電話：0953-***-888

茲因與 王 小 明 間 車 禍 調解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☒ 委任人兼未成年子女(姓名：李小豪、身分證字號：A123789***)
之法定代理人

此 致

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

委 任 人： 李大同 (簽名或蓋章)

(*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，請親自簽名，他人勿代為簽名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)

受 任 人： 陳美美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